

附錄四、園區導入低污染運輸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

一、適用對象

- (一) 開發單位於產業園區、工業園區施工期間使用低污染運輸車輛占總使用運輸車輛之比率高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 開發單位應自行設置車牌辨識系統，依據實際施工車輛數及使用低污染車輛比例計算污染減量。

二、抵換計算原則

開發單位採行低污染運輸車輛可取得抵換額度如下：

園區導入低污染運輸車輛抵換額度(A)=【園區使用低染車輛之比率(B)-50%】×園區施工期間使用運輸車輛數×單位抵換額度(C)。

- A. 園區導入低污染運輸車輛抵換額度，單位為公斤。
- B. 園區使用低染車輛之比率=園區使用低污染車輛數/園區使用施工車輛數。依車牌辨識系統紀錄資料，以車種類別區分統計園區施工車輛使用低污染車輛之比例。
- C. 單位抵換額度，單位為公斤/天，如下表：

改採低污染運輸 車輛 車種	單位抵換額度	
	總懸浮微粒(TSP)	氮氧化物(NO _x)
	單一車輛使用低污染運輸車輛 (公斤/天)	
柴油 大貨車	0.13	2.19
柴油 小貨車	0.03	0.11

註 1：選擇取得全量抵換額度之方式完成增量抵換後，若抵換額度不足，須再次提出取得計畫得取得抵換額度。

註 2：非屬上表所列車種者，污染物抵換額度可提計畫專案送本部審查核定額度。

註 3：低污染運輸車輛係指中華民國(下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柴油貨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車輛)，即符合第五期排放標準以上之柴油運輸車輛。

三、抵換額度鑑定佐證資料：開發單位應導入車牌辨識系統，紀錄內容應包括車牌、日期、時間、車牌辨識系統架設地點等內容，紀錄應至少保存十年備查。

四、前述文件鑑定佐證資料與主管機關查核實際執行情形不一致時，依主管機關查核認定之減量額度計算。